

菏泽市牡丹区泰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回收利用建筑垃圾 50 万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菏泽市牡丹区泰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牡丹区组织召开了该公司回收利用建筑垃圾 50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牡丹区泰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微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牡丹区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与监督指导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检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南马庄村西头，占地面积 6763m²，总建筑面积为 3213m²。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 1 台、振动筛 1 台、叉车 2 辆、喂料机 1 个、传送带 5 台、脉冲除尘器 1 套等。该项目以混凝土建筑碎块、破碎路面混凝土为原料，年产 50 万吨石子。劳动定员 6 人，厂内不设餐厅，年运行 26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中相关规定，2018年11月牡丹区泰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13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荷牡环报告表[2018]113号。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2月竣工，2019年3月生产运行调试。2019年3月，菏泽市牡丹区泰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微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牡丹区泰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建筑垃圾50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泰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建筑垃圾50万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厂区降尘喷淋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生活污水全部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厂区喷淋降尘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运输、装卸、喂料、破碎、筛分、落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建设有封闭的原料库。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

采取了洒水、清扫等方式降尘；生产车间，原料库密闭，车间处于微负压并设置喷淋装置，原料库也设置喷淋装置，设置车辆出口自动洗车台及沉淀池。喂料、破碎、筛分、落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为铲车、筛分机、粉碎机、喂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用了减震、隔声等措施。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和员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原料库房边界外延 50 米。经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0%。

1、废水：项目车辆冲洗水排入沉淀池处理，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废气：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7mg/m³，排放速率为 0.108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916\text{mg}/\text{m}^3$ ，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排
放限值 $1\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9.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
值 $48.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经核实，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收利
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弃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
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
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菏泽市牡丹区泰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建筑垃圾 50 万吨建
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
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加强车间厂房的密封、落料工序的喷淋，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外排。

2、规范废气排放监测口及监测平台，完善环保设施标志牌和编号。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4、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按照排放速率计算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

2、核实验收标准，规范、完善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补充治污设施及验收检测照片。

八、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市牡丹区泰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菏泽市牡丹区泰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回收利用建筑垃圾 50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19 年 3 月 30 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项目建设单位	王刚	菏泽市牡丹区泰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刚	组长
专业技术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技术专家
	刘文信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技术专家
	张友国	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张友国	技术专家
检测单位	王志伟	山东微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志伟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文臣	山东微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文臣	
特邀人员	侯丽君	牡丹区环保局环评股	股长	侯丽君	监督指导单位
	赵连彬	牡丹区都司镇环保所	所长	赵连彬	